

#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展覽場地借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第 341 次主管會報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第 34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第 35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第 98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第 658 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  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第 107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第 108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第 109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管理各展覽場地之借用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展覽場地借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展覽場地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適用範圍包含中正圖書館大廳、迴旋藝廊；商圖梯廳；達賢圖書館大廳及其他本館指定之空間。

第三條 本場地以本館優先使用為原則，開放靜態展覽及動態活動借用。靜態展覽以靜態方式陳列作品，例如畫展、攝影展、雕刻展等，非靜態展覽者，一律歸類為動態活動。本場地供本校各單位、社團、校友組織（系友會或學程校友會等），或與本校合辦之校外機關團體，於活動前二個月內至七日前申請，校內個人則於活動前一個月內至七日前申請。本館依照申請企劃認定為靜態展覽、動態活動或兩者皆有，並依照相關規定收費，惟本館保留本場地展覽活動取消或變更之權利。

第四條 借用場地應填寫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場地借用申請表」並附活動企劃書，向場地管理單位申請，經核准後如需收費，應依本館展覽場地借用收費標準（如附表），於展覽日一週前繳交維護管理費，逾期以棄權論不得異議；如臨時放棄借用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概不退還；退費依附表說明辦理。

第五條 場地借用之借期如下：

## 一、靜態展覽

- (一) 本校各單位三週（含假日）；
- (二) 社團、校友組織(系友會或學程校友會等)、本校合辦之校外機關團體二週（含假日）；
- (三) 校內個人：一週（含假日）；
- (四) 特殊專案另案申請。

## 二、動態活動

- (一) 週一至週六：全日(8:00-17:00)；
- (二) 半日，以四小時計；
- (三) 逾時以每小時計算；
- (四) 其他時段另以專案申請。

第六條 場地布置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場地布置期間

- (一) 借用單位應指定現場負責人，與各場地管理單位聯繫。
- (二) 場地布置前需事先徵得本館同意；不可任意安裝或張貼展品及文宣等，或破壞牆面及地板。
- (三) 場布期間之安全維護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
- (四) 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及攜出非本館物品。

二、展覽期間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館得立即停止借用，已繳納之場地維護管理費概不退還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，情節重大者，於一年內不再受理其借用申請：

- (一) 實際展覽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- (二) 未清楚標明展出單位。
- (三) 影響讀者閱覽。
- (四)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。
- (五) 污損、破壞場地設備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- (六) 逕自轉讓或租借本場地設備予他人使用。
- (七) 未經本館同意而有售票等營利行為。
- (八) 未妥善將場地復原。
- (九) 其他違反本館相關規定者。

第七條 借用單位之展品、財物及設備須自負保管責任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展覽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

【中正圖書館大廳；商圖梯廳；達賢圖書館大廳、挑空展示區、藝廊】 靜態展覽			
類別	場地維護管理費（每週）		
校內主辦	1000 元		
校友組織/校內主辦、校外協辦之合辦	2000 元		
校內協辦、校外主辦之合辦	5000 元		
【中正圖書館大廳、陳芳明書房沙龍區；達賢圖書館大廳】 動態活動			
類別	場地維護管理費		逾時每小時費用
	半日	全日	
校內主辦	500 元	1000 元	125 元
校友組織/校內協辦、校外主辦之合辦	1000 元	2000 元	250 元
校內協辦、校外主辦之合辦	2000 元	4000 元	500 元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。</p> <p>二、靜態展覽借用時間如未達一週者，以一週計費。</p> <p>三、校友組織係指系友會或各學程校友會等。</p> <p>四、退費說明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展覽日三天前（不含展覽日）取消，全額退費。</li> <li>展覽日三天內取消，已付費用沒收一半。</li> <li>若遇不可抗立之因素（如颱風、地震等天災）須取消活動，已付費用全額無息退還。</li> </ol> <p>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		